

财通证券资管双周享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公告

根据 2023 年 1 月 12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对《财通证券资管双周享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原合同变动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国债期货，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现金。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国债期货，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支持证券。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为 10 年。 存续期满后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满足适当条件后展期。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存续期为 10 年。存续期满后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满足适当条件后展期。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国债期货，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现金。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国债期货，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支持证券。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八) 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八) 投资限制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的如下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	(三)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的如下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交易

	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国债期货，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现金。	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国债期货，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支持证券。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的如下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3、投资限制 （5）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三）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的如下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3、投资限制 （5）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委托资产到达托管账户； （2）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委托资产到达托管账户； （2）本合同将于【2025】年【12】月生效，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自合同变更公告生效之日起，本合同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同时修改《财通证券资管双周享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通证券资管双周享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对应条款。

管理人特别提示：本计划拟变更存续期限进行展期，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开放日办理份额退出手续，则由管理人对上述份额做自动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未



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据合同约定，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2025年12月17日）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办理强制退出。

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5日发布了《财通证券资管双周享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自本次合同变更公告日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之间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合同变更公告内容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原财通证券资管双周享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及变更公告，知晓相关变更内容。

咨询电话：400-116-7888。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